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邱品人

電話：05-3620123#8306

電子信箱：funny199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054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20054692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20054692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2005469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事宜，請踴躍
推 薦符合資格之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8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方式：以本人自我推薦、二人以上聯署或校長推薦人選後，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向學校提出，經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，若無前項委員會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表決通過後，隨函檢附推薦表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與全案遴選過程資料(含會議紀錄)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逕送本府辦理初選。
- 三、本案提報期限至112年4月10日(星期一)止，有關推薦基準、對象等相關規定，請詳參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、推薦表

人事室 112/03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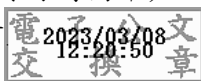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1168



及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